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5年1月11日）會議紀錄：

一、「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高度部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釐清適用法規)。
- (二) 交通改善措施再補充述明(含大眾運輸輸送計畫等)。
- (三) 道路拓寬所需經費請精算述明，業者負擔部分亦說明。

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具體說明)。
- (二) 交通評估再詳實(含棄土方再利用、運送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等)。
- (三) 開發量體再降低並列表述明(含各項獎勵容積及商業、住宅規劃之樓地板面積)。
- (四)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詳實。

捌、散會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

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高度部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釐清適用法規)。

(二) 交通改善措施再補充述明(含大眾運輸輸送計畫等)。

(三) 道路拓寬所需經費請精算述明，業者負擔部分亦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千手盤及銅像視為屋脊裝飾物，無法規要求高度之限制，但其高度為建物高度之 2 倍多，對景觀似乎過於突出？
- 二、請再說明交通之動線。
- 三、千手觀音以屋脊飾物申請，裝飾物似指不作其他利用，本案建築物之裝飾物中有無利用，是否符合裝飾物宜再確認。
- 四、雨水再利用、污水回收隻規劃應確實說明。
- 五、交通改善及管制計畫仍不明確。
- 六、請依芝頭公路完工營運前後分別研擬交通改善計畫。
- 七、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公尺為基本需求，且為基定開發而衍生，興闢費用應由開發者承諾負擔。
- 八、請說明法會期間的總量管制如何實施？更重要的是擬定具體的大眾運輸疏運計畫。
- 九、請依「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規定，評估本案基地地質安全並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十、本案基地臨接道路是否指定建築線？
- 十一前次審查結論（一）係要求業者就基地連接縣道 101 之北 10 鄉道提出交改計畫，惟回復說明及切結書並未就修路段提出具體改善說明。
- 十二限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語意易遭誤解為不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十三建議規劃為單行之 4 公尺之狹窄路段與本案聯外交通似無關聯。

環保局

- 一、建議再提高公共運輸(接駁)使用比例，以減輕道路負荷。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具體說明)。

(二) 交通評估再詳實(含棄土方再利用、運送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址等)。

(三) 開發量體再降低並列表述明(含各項獎勵容積及商業、住宅規劃之樓地板面積)。

(四) 雨水回收再利用應具體詳實。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雨水收集利用宜有需求與供應量之評估。
- 二、開挖出土可利用之量有多少？宜估算回收利用。
- 三、棄土量高達 14 萬立方公尺，除運往合法之廢土棄置場外，應先考慮廢土再利用之可能性。
- 四、本案建蔽率高達 60%、容積率 845%，可能均為法規之最大量，考慮降低開發強度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例如降低建蔽率，增加綠化面積。
- 五、本案開發時程，若配合不上台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度，則在地下層需自行設置污水處理措施，相對減少停車面積，有何應變之措施，請說明。
- 六、需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雨水利用之規劃應明確，其中之水池用水也可利用雨水，雨水儲存槽過低，須設抽水機才能利用。此系統之管線設計應清楚表示。
- 八、開放空間、地上停車場應加強有入滲能力之鋪面來作設計，可入滲面積比為多少？
- 九、綠建築標章應承諾取得節水、節能之設計應加強實施。
- 十、請確認做為辦公室用途之樓地板面積。
- 十一、請針對辦公室用途衍生之旅次，研擬具體之經濟誘因制度以乎應 T.O.D. 精神，俾減少停車需求。
- 十二、請重新分析停車供需，檢視是否仍有機會減少地下層開挖深度。
- 十三、表 3.3.3 服務水準可毋須呈現 91 年之資料。
- 十四、表 3.3.6 請再補充民權路服務水準。
- 十五、表 5.8.1 評估結果是否需提改善措施請確認一致。
- 十六、總土方量至每小時棄土車次之詳細推算過程，請補充說明。
- 十七、商業與住宅空間規劃應再詳細說明。
- 十八、引進人口之推估似乎過大，應再檢視。

板橋市公所

- 一、請運輸廢土出場車輛需設置”清洗輪胎”以免將廢土或污水直入道路，污染路面影響交通環境衛生，以免被執行中心稽查員開罰單。

本府消防局

- 一、請該開發單位補充防災計畫。
- 二、請依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劃設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圖。

本府環保局

- 一、消防水池及雨水回收水池設於筏基層，請再檢討，另雨水回收後再利用作為植栽澆灌用，是否定期水質檢測？確保水質品質安全無虞？。
- 二、棄土方量達 14 萬立方公尺，請詳細規劃本案棄土運送路線，以降低市內交通衝擊。
- 三、請將本案都設審議內容納入環說書中。
- 四、本案為住宅商場開發，請詳細說明商業用途開發規模，並再確認營運期間是否有事業廢水產生及如何處理。